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朴基金”）及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田基金”）计划于近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成朴基金与雨田基金过去 12 个月内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布《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雨田基金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6,720,000 股百利科技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成朴基金计划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6,720,000 股百利科技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止本公告日，雨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成朴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雨田基金、成朴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雨田基金、成朴基金后续将继续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新规的要求。

二、关于雨田基金减持计划总数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雨田基金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6,720,000 股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雨田基金计划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1,648,000 股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

鉴于雨田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雨田基金在上述两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合并减持的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数将不超过 16,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5%）。

三、雨田基金与成朴基金的关系说明

雨田基金与成朴基金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两个独立合伙企业类型私募股权基金，彼此之间相互独立。两只基金均是按照基金投资运作独立性的法律法规要求，向完全不同的合格投资者募集，出资人结构不同，取得收益后的受益人也不同；各基金均为独立的专业投资机构，具备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基金以维护各自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包括投资于百利科技在内的对外投资和退出均依照自主投资决策而进行，不存在一方可向另一方施加影响及其他可能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雨田基金和成朴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上述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时间过半时或实施完成后，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雨田基金、成朴基金相关权益变动情况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